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洪小幸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53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sshi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182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醫院認定合格名單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院經認定為中醫專科醫師訓練合格醫院，資格有效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；得申請110年度補（捐）助辦理「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計畫」，經本部核定通過且簽訂契約者，再提送受訓學員名單予「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」、「中華針灸醫學會」、「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」、「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」及「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」，俾憑辦理列冊事宜。
- 二、為確保訓練品質，本部明（110）年將由委辦單位，辦理試辦醫院實地試評及期末報告審查作業，屆時請貴院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、中華針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、台灣中醫兒童暨青少年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中醫專科醫師訓練試辦醫院 認定合格名單

109 年 11 月 11 日衛部中字第 1091861826A 號函

編號	醫院名稱	醫院所在地	中醫內科	針灸科	中醫婦科	中醫兒科	中醫傷科
1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基隆市	√	√	-	√	-
2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	臺北市	√	√	-	-	-
3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	臺北市	√	-	-	-	-
4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	新北市	-	-	√	-	-
5	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	新北市	-	-	-	√	-
6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√	-	-	-	-
7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	桃園市	-	√	-	-	-
8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桃園市	-	√	-	-	-
9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	臺中市	√	√	√	√	√
10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	臺中市	√	√	√	√	√
11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	彰化縣	√	√	√	√	-
12	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	彰化縣	√	-	-	-	-

13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	嘉義縣	V	V	V	-	V
14	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	嘉義市	-	V	-	-	-
15	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	高雄市	V	V	-	-	-
16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	高雄市	V	V	-	V	-
1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	花蓮縣	V	V	-	-	-

註：

- 一、 資格效期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 依醫院所在地地理位置排序。